

江汉大学 2026 年秋季实验教学耗材订购、配送服务项目（第 6 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HDX-CGZX-2026-057-6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草之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 2026 年秋季实验教学耗材订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CZ-2502051911-262864）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学部玻璃器皿订购、配送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 2026 年秋季实验教学耗材订购、配送服务项目（第 6 包）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完成对应实验耗材订购、配送服务采购。订购、配送服务清单详见附件。具体订购、配送服务的内容及数量以采购人确认后的清单为准。（详见附表二：订购、配送服务清单）
3.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4.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①**批次交货期**：国内供货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订购、配送服务，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②**包保服务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证所有订购、配送的耗材均在质保期内，可使用效期不低于 1 年。

2. 项目服务期工作要求

①本采购内容是一个整体，不允许拆分。乙方必须由自身完成订购、配送服务清单，包括采购、分发、运送、登记验收过程，不允许分包或外包给其他供应商。

②订购、配送服务清单中涉及品牌供乙方参考，乙方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如乙方提供非备注品牌的产品，应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所投产品满足项目使用需要；如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拒收对应产品，并要求乙方按照推荐的品牌进行订购、配送服务。

③对于因乙方原因（如运输、快递等）丢失的清单内标的货物，乙方应设法于 5 个工作日内补全。

④乙方应能及时、定期向甲方送货。送货时必须提供二联打印清单，内容包括发货日期、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清单内容须保证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运费由乙方承担，包含在乙方所报的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⑤如到甲方处的货物有严重破损、污损情况时，乙方应能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替换服务。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清单订购、配送及其他服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圆整（¥54245.00 元），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甲方全部订购、配送服务清单采购、分发、运送、投递、登记验收等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乙方（即中标人，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柒元叁角伍分（¥1627.35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标的的订购、配送、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包保服务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订购、配送、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甲方财务付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 /。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陈晓晔，联系电话：18971625317，邮箱：
chenxqing@jhun.edu.cn。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瞿小霞，联系电话：17720589915，邮箱 2195622883@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

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1. 本项目包采购内容是一个整体，不允许拆分。乙方必须由自身完成订购、配送服务清单，包括采购、分发、运送、登记验收过程，不允许分包或外包给其他乙方。

2. 订购、配送服务清单中涉及品牌供乙方参考，乙方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如乙方提供非备注品牌的产品，应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所投产品满足项目使用需要；如无法提供，甲方有权拒收对应产品，并要求乙方按照推荐的品牌进行订购、配送服务。

3. 乙方所提供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国家、行业对相关货物（产品）有特别质量要求的，还应满足该特别质量要求。

4. 对于因乙方原因（如运输、快递等）丢失的清单内标的货物，乙方应设法于 5 个工作日内补全。

5. 乙方应能及时、定期向甲方送货。送货时必须提供二联打印清单，内容包括发货日期、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清单内容须保证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运费由乙方承担，包含在乙方所报的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严重破损、污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

7. 乙方应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瞿小霞，联系电话：17720589915，邮箱2195622883@qq.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 （1）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 （2）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上限。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

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35（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乙方：湖北草之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白沙五路 1 号万科金色城市 16 地块 2 号办公楼栋 1 单元 31 层 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行号：308521015080

税号：91420111MA4KRG3R30

银行账号：127909933510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RG3R30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医学部化玻器皿订购、配送服务	一批	5.4245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圆整(¥54245.00 元)		

附件二：订购、配送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无水乙醇	500ML/瓶	国药	10	瓶	12	120
2	品红	兔子染色用 25g/瓶 AR 级	天津	1	瓶	45	45
3	碳酸钠	500 克/瓶	碧云天	1	瓶	45	45
4	75%医用酒精	500ml/瓶	（鑫昌）	215	瓶	10	2150
5	芦丁	AR, 5g/瓶	Phygene	2	瓶	120	240
6	对氨基苯酚	500g/瓶, A110564-500g	阿拉丁	1	瓶	230	230
7	乙酸	500ML/瓶	国药	3	瓶	32	96
8	磷酸	500ML/瓶	国药	1	瓶	89	89
9	乙醚	500ML/瓶	国药	3	瓶	48	144
10	乙酸铵	A112048-500g	阿拉丁	1	瓶	42	42
11	97%槲皮素	Q817162-10g	麦克林	1	瓶	100	100
12	甲氧苄啶	T832374-25g	麦克林	1	瓶	108	108
13	绿原酸	C805057-1g	麦克林	1	瓶	110	110
14	中性氧化铝	500 克/瓶	国药	2	瓶	56	112
15	延胡索乙素	T818625-1g	麦克林	1	瓶	120	120
16	盐酸地塞米松钠	D129705-50mg	阿拉丁	1	瓶	42	42
17	乌拉坦（氨基甲酸乙酯）	500 克/瓶货号：U2500-500G	Sigma	2	瓶	2408	4816
18	乌拉坦（氨基甲酸乙酯）	250 克/瓶货号：U2500-250G	Sigma	2	瓶	1754	3508
19	氯化乙酰胆碱	A800895-1g	麦克林	13	瓶	40	520
20	液体石蜡	500ml/瓶, 分析纯	国药 AR	1	瓶	35	35
21	硫酸镁	分析纯, 500g/瓶	国药 AR	1	瓶	24	24
22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国药 AR	2	瓶	22	44
23	N-丙基硫氧嘧啶味觉试纸 (PROP)	100 条/瓶	赛林斯生物	1	瓶	530	530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24	味觉测试试 纸套装 (Super Taster 测试 套件)	每套包含 ptc、苯甲酸钠、 硫脲和对照纸各 100 条。	赛林斯生物	1	瓶	1800	1800
25	95%乙醇	500ml/瓶	国药	30	瓶	12	360
26	一次性培养 皿	90mm 10 个/包	biosharp	50	包	5	250
27	蓝盖试剂瓶	250ml	垒固	5	个	8	40
28	三角烧瓶	50ml	垒固	10	个	6	60
29	粘附载玻片 (188105)	50 片/盒	江苏世泰	10	盒	32	320
30	量筒	100ml	垒固	5	个	8	40
31	量筒	250ml	垒固	1	个	20	20
32	精液图片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40	2000
33	血涂片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30	1500
34	脂肪组织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40	2000
35	网状组织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40	2000
36	心脏（带瓣 膜）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60	3000
37	脑垂体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60	3000
38	眼球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80	4000
39	耳蜗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90	4500
40	骨发生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72	3600
41	肥大细胞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35	1750
42	舌下腺	正常人体组织切片	德仁	50	张	52	2600
43	玻璃塞分液 漏斗	250ml	垒固	5	个	45	225
44	玻璃塞分液 漏斗	500ml	垒固	5	个	55	275
45	烧杯	50ml	垒固	20	个	3	60
46	烧杯	100ml	垒固	10	个	6	60
47	烧杯	500ml	垒固	11	个	8	88
48	量筒	100ml	垒固	20	个	8	160
49	量筒	50ml	垒固	30	个	7	210
50	量筒	25ml	垒固	30	个	6	180
51	量筒	10ml	垒固	30	个	5	150
52	容量瓶	5ml	垒固	10	个	5	50
53	三颈瓶	29 口, 100ml	垒固	5	个	28	140
54	三颈瓶	29 口, 250ml	垒固	5	个	30	150
55	长玻璃棒	80cm/根, 80cm	不限	10	根	10	100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56	玻璃三角漏斗	90mm	垒固	10	个	6	60
57	玻璃三角漏斗	60mm	垒固	10	个	5	50
58	加厚蒸发皿	250ml	垒固	10	个	12	120
59	三角薄层喷瓶	50ml	垒固	5	个	53	265
60	抽滤瓶	250ml	垒固	5	个	30	150
61	陶瓷乳钵	外径 13cm	垒固	10	个	15	150
62	标准级载玻片	单头单面蒙砂 50 片/盒	世泰	80	盒	12	960
63	无菌储物罐 (玻璃)	10L	申玻	5	个	320	1600
64	无菌储物罐 (玻璃)	5L	申玻	5	个	265	1325
65	微量注射器	50ul	上海安亭	2	个	35	70
66	微量注射器	100ul	上海安亭	2	个	35	70
67	量筒	500ML	垒固	2	个	25	50
68	量杯	500ML	垒固	4	个	28	112
69	滴定管	25ml 酸性	垒固	12	根	73	876
70	量杯	50ML	垒固	5	个	10	50
71	三角烧瓶	250mL	垒固	5	个	10	50
72	圆底玻璃试 管	20mL	垒固	20	个	1.2	24
73	拔罐用玻璃 罐	【5 号罐】外径 7.0cm，内径 5.3cm	华伦	10	个	10	100
74	拔罐用玻璃 罐	【4 号罐】外径 6.7cm，内径 4.8cm	华伦	10	个	9	90
75	拔罐用玻璃 罐	【3 号罐】外径 5.7cm，内径 4.1cm	华伦	10	个	6.5	65
76	拔罐用玻璃 罐	【2 号罐】外径 4.4cm，内径 3.1cm	华伦	10	个	5	50
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圆整(¥54245.00 元)							